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9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魏炳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1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魏炳鑽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任意攫取他人財物，輕忽他人財產法益，實有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犯後並已坦承犯行，且所竊得之土狗1隻業已交予警方查扣，而經警發還予被害人，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在卷可憑，被告犯後態度尚佳；暨斟酌被告之素行（參其前案紀錄表），被告自陳為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（參其警詢筆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另被告所竊得之土狗1隻，既已發還予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璽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蔡旻珊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